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瑞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1,296元、新臺幣7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0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296 元	陳瑞美	自民國95年 0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70000 元	陳瑞美	自民國95年 01月29日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0 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95年 01月29日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0 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95年 01月29日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 民國104年0 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 95年01月29 日起至民國 104年08月3 1日止，按 年息20%計 算之利息， 及自民國10 4年09月0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 15%計算之 利息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(以下同)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41,296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三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契據影本及電腦帳務明細各2份。